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提升业绩和长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